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止原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止原业绩承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受 2018 年非洲猪瘟、市场行情的影响，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收购的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育种”）2018 年度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且又因 2019 年 6 月 11 日荣昌育种原实控人田荣昌先生突发疾病不幸身故，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部分核心成员亦发生较大变动，原业绩承诺预计基本无法实现。公司对田荣昌先生为创立和发展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敬意，对田荣昌先生的不幸身故向其家人致以悼念。

为了及时减少公司损失，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更好地抢抓养猪机遇期，公司多次积极与田荣昌先生法定继承人及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进行磋商，决定终止双方的相关协议，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提前将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权交由公司全面接管，以持续稳健经营；提前终止公司与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之间的业绩承诺条款；同意由田荣昌先生法定继承人及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向公司支付 12,52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

事发突然，所以公司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提前终止本次业绩承诺，此事件未违反上市公司关于业绩承诺的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于收购荣昌育种股权基本情况概述

2015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北农”）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荣昌育种的5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3元/股，认购金额1,500万元。认购完成后，荣昌育种总股本为6365.2万股，山东大北农持有7.86%的股权，田荣昌先生持有55.11%的股权。

2017年9月17日，公司与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融拓”）、无棣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及田荣昌先生等13名荣昌育种高管团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公司以现金28,033.05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荣昌育种7,739.66万股合计45.61%股权。其中，收购田荣昌先生及高管团队2,249.66万股合计13.26%的股份，支付12,935.55万元。田荣昌先生及高管团队承诺荣昌育种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和8,000万元人民币，若荣昌育种2018年度、2019年度中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0%或荣昌育种业绩承诺期间（2018-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数额（即2亿元人民币），田荣昌先生等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承诺荣昌育种严格遵守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承诺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及员工继续留用。具体参见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7-114）。

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荣昌育种股东田荣昌、郑国民等9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收购其持有的荣昌育种4,549.39万股，合计26.8076%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6,158.9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具体参见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8-118）。目前尚有324.4万股股份未完成交易，收购款1865.30万元待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购田荣昌先生及高管团队持有的荣昌育种 6,474 万股，支付收购款 37,233 万元。

## 二、提前终止业绩承诺的情况

### 1、提前终止业绩承诺的原因

受 2018 年非洲猪瘟和市场行情的影响，跨区域销售受到严重影响，荣昌育种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0 万元，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 4,800 万元的 90%。2019 年 6 月 11 日荣昌育种原实控人田荣昌先生突发疾病不幸身故，其在荣昌育种经营中至关重要，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部分核心成员亦发生较大变动。公司认为在当前情形下，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和业绩承诺约定。为了及时减少公司损失，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抢抓养猪机遇期，公司决定提前全面接管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权，并提前终止原业绩承诺，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提前终止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7-114）中约定了业绩补偿的基本方案。

公司以原协议约定为基本原则，在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重大影响的前提下，考虑其家人在重大变化后的经济情况，且公司提前接管经营权 1 年半的时间，公司经与田荣昌先生继承人及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其他成员多次友好协商，最终同意，由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及田荣昌先生继承人向公司支付 12,52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并终止原业绩承诺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棣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国民、李庆举、孟德亮、宋延芝、张华、张治波、张洪军、许金霞、王新民、孙占周

丙方：田荣昌先生法定继承人——田成兰、刘某、李某、田某、田某、田某、田某

(2) 协议主要条款:

①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终止甲方与乙方及田荣昌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自本终止业绩承诺生效之时,乙方和丙方不再承担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的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丙方主张业绩承诺相关的权利。

②甲乙丙三方通过协商,同意乙方及丙方支付甲方业绩补偿金 12,520 万元,乙方与丙方共同以现金方式支付。

③乙方不再享有根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第 2.8 款约定的独立生产经营权及独立订立相关合同的权利,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交由甲方团队接管。如需乙方配合协调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

### 三、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并终止原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并提前终止原业绩承诺,未违反上市公司关于业绩承诺的法律法规。相对于原业绩承诺,公司提前 1.5 年收回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也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抢抓养猪机遇期,实现公司大力发展养猪产业的战略目标,更好地发挥荣昌育种的优势,同时,公司取得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向公司支付 12,52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能够较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管理团队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能够更好地发挥公司与荣昌育种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整合资源,促进荣昌育种及公司业绩的共同增长,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